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补遗书第 1 号

本补遗书以《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比选文件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比选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新增：3.5 每位投标人可参与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取得 1 个标段中标资格。

2、第一章比选公告九、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23971”修改为：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5408

3、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1 异议“原文”修改为：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四川省国资委、蜀道集团、智慧交通集团规定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者向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比选、比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②对比选如有异议，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③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以及比选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四）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②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⑥针对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 ⑦比选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比选后比选申请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⑨异议人违反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4、第一章比选公告 9、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1 异议处理“原文”修改为：（1）比选申请入对比选文件的异议以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入对比选如有异议，应在现场唱标完成后，在 15 分钟内进行异议的提出。代理机构应在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比选申请入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入提出异议以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5、第一章比选公告 9、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2 投诉处理“原文”修改为：比选申请入投诉的渠道：以书面形式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6、第二章比选申请入须知比选申请入须知前附表 2.2.1 比选申请入要求澄清比选文件“原文”修改为：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 2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7、第二章比选申请入须知比选申请入须知前附表 5.3.2 比选异议“原文”修改为：比选申请入提出异议与比选人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注：1. 本补遗书必须装订在比选文件“六、其他资料”中。

比选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